

#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菁英、群英招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深耕區域，回饋社區，並有效資助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設「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菁英、群英招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當年度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本院指定類群年度獎助學金設置標準(加權後總分)，有意願於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以第一志願選填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指定科系者(須於指定期限前提出附件二之申請書者方具備資格)、暨表演藝術系與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依獨立招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

本獎助學金獎助項目以獎助學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及相關費用)為主，每系依各系之特色提供學雜費獎助學金若干名。以上獎助學金以參與聯合登記分發成績為核定標準(表演藝術系、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則依獨立招生入學考試總分為核定標準)，各系獎助學金種類與名額詳附件一。

## 第四條 菁英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表演藝術系、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者不需參加遴選撕榜，但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期限之前將申請書(附件二之一或附件二之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及審查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寄至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或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行審核，受理時程請以申請書上之時間為主，逾時不受理申請。
- (二) 申請室內設計系土木建築群、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與管理群、生活產品設計系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生活產品設計系機械群獎學金者不需參加遴選撕榜，但須於 110 年 7 月 27 日 17:00 前將申請書(附件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網路選填志願序影本(須以本校之申請系為第一志願)以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寄至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進行審核，逾時不受理申請。審核方式：各項獎學金申請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時，則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如總分相同者，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 (三) 本院聯合撕榜設計群、流行設計系、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者(上述(一)、(二)兩款考生除外)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寄發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19 日 12:00 前將申請書(附件二)以電傳或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申請。本院並將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通知本款申請者遴選結果暨排序。獲遴選之學生，在接獲通知後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在本院現場撕榜，決定出獎學金分派結果及參加 110 學年度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選填志願」，並將獎學金分派結果填為第一志願後將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選填作業。隨後，本院頒予獎學金榮譽狀，明載所擬就讀之科系及獎學金之額度。
- (四) 獲得本院獎學金之同學，須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每學期之繳費金額為當期應繳總額扣除受頒之獎學金金額。若同時符合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僅能擇一金額較高者申請。

- (五) 獲得本院獎學金之同學，如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仍得以申請相關補助。
- (六) 給獎標準：本院採計之給獎成績標準為『當年度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WTS)』，係指國文+英文+數學+(專業1+專業2)×2，各系達到受獎錄取之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則比較分數高低審定之。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原住民或特殊身分考生分數計算方式，仍採相同。

第五條 群英獎助學金：

- (一) 凡本辦法所認定之統測加權總分(WTS)達到菁英標準(WTSe)之申請者，選填志願以本院為私校第一之志願序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擬提供群英獎助學金6萬元(分4年8學期給予)。

第六條 後續受獎資格不受在學成績限制，惟因休學、退學、轉學或跨部或等因素，則自然喪失獎助資格。

第七條 受獎者於學期中辦理休、轉、退學者，不須繳回當學期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得本院國際見學金之同學，如同學因特殊因素(經濟、身體不便..等因素)可將國際見學金轉為學雜費獎助學金，各系自行上簽呈並說明給予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相關規定修訂時，一律以本校公告為主。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公共事務處編製各學院招募菁英年度專案預算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設計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菁英獎助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 設計群聯合擄榜

單位：新台幣

獎助學金類別 系列	學雜費 全免	學雜費 獎助學金 20 萬	學雜費獎 助學金 5 萬 + 國際見學 金 5 萬	人數 合計	申請分數標準 (加權後總分)	獎助學金 給予方式
室內設計系	1	7	4	12	『設計群』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專業 2)×2)達 <b>420</b> 分(含)以上	1. 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2. 學雜費獎助金 20 萬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分 4 年 8 學期給予(每學期 25,000 元)。 3. 學雜費獎助金 5 萬+國際見學金 5 萬者，其中學雜費獎助分 2 年 4 學期給予(每學期 12,500 元)，而國際見學金應於大三第二學期開學前依學校規定檢據核銷完畢。 4. 申請書詳附件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6	3	10		
生活產品設計系	1	4	3	8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特優 2 名	3	6	0	9		
合計人數	6	23	10	39		

## (二)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藝管系)

單位：新台幣

獎助學金類別 系列	學雜費 全免	學雜費 獎助學金 20 萬	學雜費獎 助學金 5 萬 + 國際見學 金 5 萬	人數 合計	申請分數標準 (加權後總分)	獎助學金 給予方式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1	1	2	4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專業 2)×2)達 <b>430</b> 分(含)以上	1. 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2. 學雜費獎助金 20 萬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分 4 年 8 學期給予(每學期 25,000 元)。 3. 學雜費獎助金 5 萬+國際見學金 5 萬者，其中學雜費獎助分 2 年 4 學期給予(每學期 12,500 元)，而國際見學金應於大四第一學期開學前依學校規定檢據核銷完畢。 4. 申請書詳附件二。
合計人數	1	1	2	4		

## (三)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流設系、美髮學程)

單位：新台幣

獎助學金類別 系列	學雜費全免	學雜費獎助 20 萬 + 國際見學金 10 萬	學雜費獎助 10 萬 + 國際見學金 5 萬	學雜費獎助 6 萬元 + 國際見學金 4 萬	人數合計	申請分數標準 (加權後總分)	獎助學金 給予方式
流行設計系	0	3	12	0	15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專業 2)×2)達 430 分(含)以上	1. 於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時，以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為第一志願，並於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截止日前一天完成申請手續，且繳交選填志願證明，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者。 2. 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英文、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3. 獎助金分四年八學期給付。 4. 國際見學金應於大四開學前依學校規定檢核銷完畢。(申請書如附件二)
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特優 1 名	1	1	2	0	4		
合計人數	1	4	14	0	19		

## (四) 商管群聯合擄榜(藝管系、動遊系)

單位：新台幣

獎助學金類別 系列	學雜費全免	學雜費獎助學金 20 萬	學雜費獎助學金 5 萬 + 國際見學金 5 萬	人數合計	申請分數標準 (加權後總分)	獎助學金 給予方式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0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專業 2)×2)達 400 分(含)以上	1. 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2. 學雜費獎助金 20 萬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分 4 年 8 學期給予(每學期 25,000 元)。 3. 學雜費獎助金 5 萬+國際見學金 5 萬者，其中學雜費獎助分 2 年 4 學期給予(每學期 12,500 元)，而國際見學金應於大四第一學期開學前依學校規定檢核銷完畢。 4. 申請書詳附件二。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0	1	1	2		
合計人數	0	3	3	6		